

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平环委办函〔2025〕11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监督管理制度》的函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现将《平远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由属地镇发至辖区内村、社区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平远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

为切实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科工商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各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依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突出问题，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对垃圾箱、河岸河滩、闲置厂房、坑塘、山坳、矿井、道路两侧、路桥涵洞、荒滩荒地等可能存在非法倾倒、贮存、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的点位巡查监管。

(二)加强对国道、省道、乡道及其他进入我县的主干道运输车辆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县外固体废物非法转运至我县倾倒、贮存、处置。

(三)加强对县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规范管理处置固体废物。

三、工作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处置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做好本领域监督管理工作，尤其加强废弃采矿宕口、废弃矿山治理监督管理，禁止违规处置土石料等行为，严禁利用有害及非法转运的固体废物进行填埋，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填埋固体废物的，及时制止，并联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等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接收并委托处理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非法转运、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查处；依法对相关部门移送的固体废物违法案件进行审查，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拘留相关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监督管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督促指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将机动车维修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监督指导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监督管理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督促指导畜禽养殖户做好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水利工程和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禁止堆放和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固体废物；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联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本领域非职能管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依法监督管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

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环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依法做好本领域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填埋固体废物的，及时制止，并联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管辖范围内固体废物巡查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填埋固体废物的，及时制止，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并联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群众规范处置固体废物，高度警惕运输车辆在可能发生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点位的装载行为，发现疑似违法的，应当及时制止，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乡镇执法权限的要依法依规查处，非乡镇执法权限的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巡查，宣传引导群众规范处置固体废物，高度警惕运输车辆在可能发生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填埋、处置固体废物点位的装载行为，发现疑似违法的，应当及时制止，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认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监管水平。

（二）强化监管能效。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能力优势，加强联合监管执法，确保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查实、查深、查透，形成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查扣的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加强信息报送，发现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将情况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三）加强舆论引导。利用横幅、宣传册、网络媒体发布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整治重点和工作目标，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营造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监管网格，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